东莞市中堂镇政府采购

服务类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中学新建教学楼室内空气治理

服务项目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日 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68106342)

[第二章 用户需求 7](#_Toc6810634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68106344)

[第四章 评审 21](#_Toc681063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_Toc68106347)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35](#_Toc6810634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中堂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中堂中学新建教学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中学新建教学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FS20210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空气治理服务): 包组预算金额：¥5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服务 | 空气治理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20,000.00元 |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或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招投标服务所办公室。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00～14：30。

2、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5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礼堂一楼会议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东莞市政府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index.html)。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中学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53号

联系方式：0769-88811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769-88890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为严格做好我镇新建教学楼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控校园室内空气污染危害学生健康事件发生，现须对我校新建教学楼开展室内空气治理工作。

结合我校新建教学楼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区域气候特点，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治理五项项标准内容：甲醛HCHO、苯C6H6、氨NH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氡222RN。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空气治理及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5%；  2、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壹年）满，提交请款报告后2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5 | 报价 | 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 6 | 现场踏勘和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开标前答疑会。 |
| 7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

2、服务范围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区域 | 治理工序 | | | 治理面积 |
| 东莞市中堂中学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 治理区域 | 危害治理项目 | 危害治理效果要求 | 80255.40平方米 |
| 1号教学楼 的  天花  墙体  地毯  窗帘  家具  地板  胶合板  大芯板  中纤板  刨花板  塑料制品 电器制品  等 | 甲醛HCHO | 甲醛HCHO是一种无色易溶的刺激性气体，沸点为19.5℃，甲醛可经呼吸道吸收，其水溶液"福尔马林"可经消化道吸收。治理后全年将达到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 ≤ 0.10mg/m3（二类建筑工程） |
| 苯C6H6 | 苯C6H6在常温下为一种无色、有甜味的透明液体，并具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可燃，有毒，是一种致癌物质，也是一种碳氢化合物也是最简单的[芳烃](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8A%B3%E7%83%83&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治理后全年将达到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 0.09mg /m3（二类建筑工程） |
| 氨NH3 | 氨NH3是一种无色、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氨气](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B0%A8%E6%B0%94&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的[溶解度](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6%BA%B6%E8%A7%A3%E5%BA%A6&ch=w.search.yjjlink&cid=w.search.yjjlink" \t "_blank)极高，所以常被吸附在皮肤黏膜和眼黏膜上，从而产生刺激和炎症。治理后全年将达到标准GB /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0.20 mg/m3（二类建筑工程） |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组成极其复杂，其中除醛类外，常见的还有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萘、二异氰酸酯类等，表现出毒性、刺激性，而且有些化合物有基因毒性。治理后全年将达到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0.60 mg/m3（二类建筑工程） |
| 氡222RN | 氡222RN污染是指由氡的辐射所造成的[污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9F%93/932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1%E6%B1%A1%E6%9F%93/_blank)。氡是一种放射性[惰性气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3%B0%E6%80%A7%E6%B0%94%E4%BD%93/183637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1%E6%B1%A1%E6%9F%93/_blank)，化学符号为Rn，存在于含铀或钍的矿物中，也存在于接近地面的大气中，能溶于水，有强烈的放射性，能放出高能量的α粒子和γ射线，半衰期为3.82天。人体吸进含氡空气或饮用含氡水后，会遭到放射线的内照射而受害。  治理后全年将达到标准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400Bq/m3（二类建筑工程） |

3、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2）、其他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3）、若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达标为止，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定期对新建教学楼各区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保证各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

2）、质保期内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所提出的空气治理整改要求后，须24小时内做出反应并按要求进行治理整改。

5、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药物名称 | 使用效果 | 治理范围 | 技术参数及成份 |
| 光触媒 | 能有效地降解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能有效杀灭多种细菌，抗菌率高达99.99％，并能将细菌或真菌释放出的毒素分解及无害化处理；同时还具备除臭、抗污等功能。 | 天花、墙体、地毯、家具、地板、窗帘、塑胶制品、电器制品、装修板材表面 | 直径为5纳米  PH值为7属中性  3、二氧化钛固含量在2-3.5%  成分：二氧化钛 |
| 除醛专家 | 对甲醛有强力吸附、捕捉、渗透作用，直达材质内部，与其内的甲醛进行中和化学作用，快速生成稳定的无色无毒的聚合物，从而达到彻底清除甲醛、长期发挥效力的作用。 | 家具、木芯板、胶合板、大芯板、中纤板、刨花板和中密度纤维板等材料及其制品表面和端面 | 1、游离甲醛浓度为0.053时去除率97.1%  2、氨浓度为0.45mg/m3时去除率为75.1%  3、苯浓度为0.20时去除率为76.3%  4、TVOC浓度为0.46时去除率为89.4%  成分：活性氨基 |
| 苯清除剂 | 渗透分解苯、甲苯、二甲苯。可高效祛除家具表面及人造板材制作的装饰物苯污染，同时对其表面进行清洁、上光、养护处理。 | 人造板材、家具、油漆、空气中的苯及苯系物 | 苯浓度为0.0924时去除率为94.2%  成分：天然植物和无毒纳米材料合成 |
| 除味剂 | 有效催化分解室内环境中各类装修材料所释放的甲醛、苯、氨等刺激性有毒、有害气体，通过氧化还原反应法，分解成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除味效果高。 | 室内地毯、皮革、软包、窗帘、布艺沙发、织物等质料及其填充物中的异味 | 1、PH值为5-7  2、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成分：活性氧净化 |
| 高效除醛净 | 对甲醛具有超强的净化作用，去除率达90%以上，且长期发挥功效； 可渗透于人造板材和装饰材料内，对其所含甲醛成份进行降解，也可直接喷雾于室内空气中，对空气中游离甲醛进行分解。 | 室内墙体、沙发地毯、软包、纯棕垫里面的地方 | [产品参数：主要作用: 除甲醛; 主要成分: 精华液; 有效物质≥: 99（％）](http://www.bm2088.com/sale/list-1003899.html)  成分：精华液 |
| 装修除味剂 | 天然活性酶有效消除墙纸释放的甲醛、苯、甲苯等室内有机污染物异味，消除刺激性；分子可散发到空气中，渗入墙纸等表面，根本解决异味问题； 彻底降解墙纸长期使用产生的有机污染物，清除异味 | 墙体表面、家具、地板、窗帘 | 利用生化触媒系统、酵素和微生物的作用，以中和法脱臭、除味、净化室内空气 |

6、其它

1）、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采用药物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及药物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替代品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评审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替代工艺、材料及药物标准的响应性进行审查。

2）、本项目中的危害治理项目（甲醛HCHO、苯C6H6、氨NH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氡222RN）治理后全年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技术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4）、成交人在使用相关药物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药物的产品合格证明。

5）、成交人须对新建教学楼各区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达到《室内空气检测标准》（GB50325标准）《室内空气检测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标准，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由第三方抽样检测。全年检测点不少于23个，保证新建教学楼各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检测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6、违约责任

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2)、成交人未能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中标金额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资格，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ZTFS2021041 |
| 2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中堂中学新建教学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 |
| 3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520,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磋商方式 | 现场开标 |
| 7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
| 8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
| 9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总价 |
| 10 | 报价要求 |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11 | 现场踏勘 | 否 |
| 12 | 报价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1）、正本：价格文件（独立装订）、商务技术文件（独立装订）各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一起密封包装；  （2）、副本：价格文件（独立装订）、商务技术文件（独立装订）各三份，一起密封包装；  （3）、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包装。  备注：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 15 | 联合体响应 | 包1： 不接受 |
| 16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包组1： 3家 |
| 17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现场踏勘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4.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 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9.样品（演示）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密封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首轮报价表要求为准）；

（4）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5）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东莞市政府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index.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领取。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东莞市政府中堂镇栏目，终止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领取，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传真：0769-88890295。

邮箱：[156740338@qq.com](mailto:156740338@qq.com)。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邮编：523000。

3.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中堂分局 地 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主楼四层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包组1(空气治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6%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1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 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 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19年或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2.响应文件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空气治理服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38.0分  2、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5.0分 | |
| 商务部分（35分） | 管理体系（6分） |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24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的室内空气治理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2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不低于合同金额90%发票底单（或电子对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便利性（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及百度（或高德）行车路线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总体方案（13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综合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及对空气质量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综合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安全性高及对空气质量的检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13分。  良：综合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安全性较高及对空气质量的检测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得8分。  差：综合施工方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差、可行性一般、安全性低及对空气质量的检测实施方案不合理，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产品搭配方案及综合检测管理方案（13分） | 根据供应商拟使用产品的成份、使用效果及相关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供应商递交的使用产品的成份安全性高、使用效果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齐全，得13分。  良：供应商递交的使用产品的成份安全性较高、使用效果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比较齐全，得8分。  差：供应商递交的使用产品的成份安全性低、使用效果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不齐全，得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计划及质量、安全措施（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完工期、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评比：  优：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工期、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充足，得12分。  良：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完工期、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安全防护措施较为充足，得7分。  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完工期、施工过程的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不充足，得3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后期维护方案）进行评比：  优：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后期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得12分。  良：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后期维护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  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及后期维护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3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人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招标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

2、服务标准：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成果： 。

5、提交形式： 。

6、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1）、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2）、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空气治理及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5%；

2、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壹年）满，提交请款报告后2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 人员及设备**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时须配备如下人员和设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投入本项目（响应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人 |  |  |
| 2 | 普通服务人员 | 人 |  |  |
| 3 | XXX（设备） | 台 |  |  |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财政分局 壹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 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 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 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自查表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报价函**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价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九：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 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 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 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 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 个月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电子证明打印件【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参保（或缴费）信息、电子印章和日期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19年或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20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未出现视为报价人串标所列的情形。 |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如有报价修正的,报价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 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 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 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 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 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 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 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 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 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五：

#####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 本保函作为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 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

写）￥ 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 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响应人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